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內之條件達成後及以該等條件為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包銷協議、補充協議及通函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註有「A」、「B」及「C」字樣：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日結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根據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發售章程（定義見通函）內所載之公開發售條款，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84,120,4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或簽署彼認為對落實或令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文件；
- (c) 授權董事待根據及按照公開發售之條款接納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之地址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認為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不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發售股份將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但須由包銷商認購；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及通函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所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內容有關為進行抵銷（定義見通函）而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定義見通函），有關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D」字樣；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修訂契約及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經重列債券（定義見修訂契約）及抵銷）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養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傑先生及魯曉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